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小字第1012號

原　　告　陳姿雅
被　　告　廖曾笑
　　陳曼尼
　　廖照旺
　　蕭廖麗華
　　蔡廖麗雲
　　廖信顏
　　廖國志
　　廖意如
　　廖進聰
　　張廖秀盆
　　許廖秀梅
　　廖千惠
　　陳曉嫈
　　廖文煥
　　廖文源
　　廖文堂
　　李定軍
　　廖美玲
　　廖銘珠
　　黃廖遙
　　黃廖俟
　　朱穆松
　　朱穆梅
　　朱穆鳳
　　朱穆金
　　朱樺倩
　　廖原鳳
　　姚廖罔市
　　廖倚宗

01 廖基財
02 廖美娟
03 吳柏錡
04 吳戴合春
05 吳月
06 王鈺渟
07 廖紅柿
08 廖義太
09 廖志翔
10 廖純琪
11 林寶珠
12 揭美珠
13 林揭盛文
14 揭珍珠
15 林茂香
16 蔡林夏玉
17 林春玉
18 周美齡
19 廖再吉
20 廖李雲琴
21 廖永源
22 廖永富
23 廖麗宸
24 廖素珠
25 廖先進
26 廖　仕
27 廖雅華
28 廖麗瑛
29 廖天寶
30 廖天印
31 廖天明

01 廖翠花
02 廖翠娥
03 洪廖美惠
04 陳英雄
05 陳英芳
06 陳英直
07 陳英治
08 王陳玉秀
09 陳阿菊
10 石九龍
11 石文清
12 廖春來
13 廖春福
14 廖春嘆
15 廖春美
16 廖李菁
17 廖惟喬
18 廖源淳
19 廖雅玲
20 廖秀雲
21 廖王金葉
22 廖素惠
23 廖素琴
24 廖秀婷
25 凌樹木
26 凌金葉
27 許凌麗紅
28 陳助誠
29 陳宗龍
30 陳智仁
31 陳智賢

涂廖玉
董廖伴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第6 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視為起訴，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7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外，尚應補繳500元，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以110 年度雄補字第279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該裁定業於110 年3 月9 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為憑，惟原告迄未繳納，有查詢簡答表及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